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國旗先生，BBS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簡兆祺先生

何民傑先生

何觀順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胡達志先生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零七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署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楊小寶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署理社會工作主任 3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賜豪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助理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三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關閉電話的響鬧裝置，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吳雪山先生的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他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主席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工程建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 (二) 通過二〇一三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記錄

5. 林少忠先生表示，上次會議記錄第 148 段尾二句「當完成答覆後」應改為「當完成諮詢後」。由於委員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三) 新議事項

#### 撥款建議：「鄧肇堅運動場及常寧遊樂場設施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63/13 號)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黃樹恩先生介紹文件。
7.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有關申請撥款；她詢問如果工程完成後有剩餘款額，是否撥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緊急維修基金，而且她希望康文署可以將工程的招標等細節交給委員會參考。
8. 黃樹恩先生回應，工程款項是以實報實銷形式運作，如招標後款項不足 174萬元，餘款會退還給委員會，部門會將招標細節交給委員會。他舉例康文署過往向區議會申請三百多萬撥款興建救生員瞭望台，但招標結果只須 230萬元便能完成工程，部門隨後會將有關剩餘款回撥給委員會。
9.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174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 撥款建議：「廈門灣泳灘排污系統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64/13 號)

10. 黃樹恩先生介紹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
  - 該處的化糞池設置了很長的時間，周遭土壤吸收已經飽和，因而令化糞池的效率日漸降低出現滿溢的情況；
  - 經與建築署研究指引，康文署建議於廈門灣設置新的污水處理系統，經該系統處理後的污水可直接排入海中或作灌溉用途，有關系統已於部分懲教署職員宿舍使用，效果理想。
11. 李家良先生表示，廈門灣除了污水處理未盡完善外，也缺乏食水供應，現時居民只靠抽取井水飲用，抽取井水會影響生態環境，所以他建議水務署為廈門灣居民提供食水。
12. 陳權軍先生詢問，廢物經分解後，是否仍要人手處理剩餘物質。
13. 黃樹恩先生回應，康文署一直與水務署保持聯絡，要求對方於廈門灣提供食水，但水務署以當地人口少及使用率不足為理由推卻有關建議，但鑑於該處泳灘日漸多人使用，康文署會再向水務署提出有關要求。另外，化糞缸渣滓經細菌處理後，容量會比原本為少，吸取次數也可以減少。
14. 邱戊秀先生認為水務署應為廈門灣提供食水。
15.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180 萬推展是項工程，並建議去信水務署轉達委員會的訴求。

(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8 月 26 日以電郵形式將水務署的回覆傳閱給各委員

參考。)

**工程建議：「改善早禾坑現有通道」(SKDC(DFMC)文件第 65/13 號)**

16. 黃炳明先生表示，早前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是項工程包括維修及改善爆裂和路面凹陷情況，在較斜路段鋪上防滑鋼沙，及在轉角位置加設「魚眼鏡」。工程地點主要範圍在政府土地內，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如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組便會展開跟進工作。

17. 陳權軍先生表示，該處路段的確凹凸不平，因此支持上述工程建議。

18.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

**工程建議：「滘西新村建造遮蔭棚及座椅」(SKDC(DFMC)文件第 66/13 號)**

19. 黃炳明先生表示，早前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工程建議於滘西新村官地建造遮蔭棚及座椅，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如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組便會展開跟進工作。

20.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負責跟進。

**工程建議：「於 15 區苗圃內進行美化工程」(SKDC(DFMC)文件第 67/13 號)**

21.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 15 區社區苗圃工程項目即將完工，但他收到區內屋苑居民反映該處兩旁欠缺植物，令苗圃有欠綠化，故此希望委員支持是項建議。

22. 主席補充，苗圃工程項目仍未完工，工程建議的位置在苗圃範圍內。主席請黃樹恩先生回應有關建議。

23. 黃樹恩先生回應，康文署於上星期為苗圃項目進行交收，由於合約承辦商已沒有剩多餘款額供種植植物之用，因此部門會調配資源在苗圃栽種，並於稍後檢討植物的品種。

24. 方國珊女士指出，為了更能顯示綠化的目的，她認為應在苗圃周邊範圍加設綠化設施，並制定長遠的綠化政策。另外，既然康文署有資源在苗圃種植植物，理應也可以在環保大道加設花盆，她希望部門可以平均使用資源。

25. 李家良先生建議康文署可以參考遊輪碼頭，於苗圃部份地方種植竹樹。

26. 林少忠先生歡迎康文署願意投放資源於苗圃種植，如日後部份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涉及康文署，他希望康文署同樣可以調撥資源美化地區環境。

27. 鍾錦麟先生樂見康文署投放資源於是項工程項目上；他詢問可否於苗圃栽種高身植物，達致遮蔭的作用。

28. 黃樹恩先生回應，由於苗圃項目撥款不夠資源不足，加上苗圃需要盡快完工以便開辦訓練課程，因此所以康文署只能有使用部門資源彌補項目的不足。事實上如再向委員會申請撥款，即使獲得通過也趕不及苗圃的啟用日期，是次只是個別事件，不能套用於往後的工程項目上。另外，他指出苗圃並不適宜種植高身植物，當苗圃正式開放使用後，部門如發現有任何不足，或會再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29. 主席表示，委員會同意康文署運用該署資源美化苗圃。

**工程建議：「在林盛路及寶琳北路交界休憩處加設長者康體設施」**  
**(SKDC(DFMC)文件第 68/13 號)**

30. 黃樹恩先生回應，康文署會邀約工程建議人到工程建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另外，他表示需要釐清該處的土地權責。

31. 主席建議康文署向地政處申請該地點的使用權，然後審視興建那種設施。

32. 林少忠先生指出，委員會數年前曾討論類似的工程建議，當時收到持份者的反對意見，持份者表示該處有巴士及電單車經過產生廢氣，但他仍希望可以在該處加設長者設施惠及市民。

33. 主席回應，在適當時候會為是項工程建議進行諮詢。

**工程建議：「調景嶺翠嶺路加設避雨蔭棚及座椅」(SKDC(DFMC)文件第 69/13 號)**

34. 黃炳明先生表示，早前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工程地點需要稍為調整，現在建議地點為正覺書院對面的行人路，該行人路現時由路政署負責管理。如委員會通過是項工程建議，工程組及秘書處會跟進諮詢部門的工作。

35. 方國珊女士支持是項工程建議，但希望設施不會阻礙市民在該處晨運及跑步。

36. 李家良先生詢問，調整後的工程地點是否位於斜坡下面，如在斜坡下面加設座椅會有一定危險性。

37. 黃炳明先生回應，由於工程地點剛作調整，如工程建議獲得通過，工程組會向有關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等查詢意見。

38.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希望在區內增設多些避雨蔭棚及座椅，他希

望趁此機會，工程組可以準備數款上述設施的標準樣式，以便其他工程使用，另外他詢問有關工程是否需在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討論。

39. 主席表示，有關加設避雨蔭棚及座椅的工程建議在委員會討論已足夠，民政事務處也可考慮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負責跟進。

**討論文件：「要求政府正視將軍澳運動場對鄰近民居的噪音滋擾」(SKDC(DFMC)文件第 70/13 號)**

40. 周賢明先生補充如下：

- 由於該運動場鄰近民居，以往也有關於燈光及噪音的投訴，有見及此，康文署在運動場舉行大型項目時，也會通知附近屋苑噪音的安排，但間歇性也收到新寶城及南豐廣場住戶的投訴；
- 為了減低噪音對鄰近住戶的影響，他建議部門再次檢討運動場音效的安排，或在平日 9 時後及假日 10 時後才安排活動。

41. 陸平才先生指出，運動場在啟用之初，富康花園並沒有噪音投訴個案，將軍澳廣場也只有個位數字的投訴。然而，在舉行大型活動時，聲音可能會影響南豐廣場的居民，所以他認為有必要調節運動場音效。

42.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的辦事處面向運動場，在舉行大型項目時，也收到鄰近住戶的零星投訴，其實運動場舉辦大型活動的次數並不多，住戶應該包容。另外，他擔心在運動場加設隔音屏後，會把聲音反彈到另一方向。

43. 范國威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在運動場啟用的時候，他曾收到南豐廣場住戶關於噪音的投訴，他亦將有關意見向康文署反映；
- 居民亦曾向傳媒反映有關問題，在運動場舉行活動時，傳媒使用專業儀器量度光度及噪音，發現燈光及噪音直接影響住戶的睡房；
- 周賢明先生提出的討論文件，可以讓康文署思考如何在現行的基礎上再作調整，以紓緩噪音的影響；另外，擴音器的數量及放置的角度也會影響聲浪。

44. 副主席表示，如果在運動場加設多一面看台，應可減低噪音的影響。

45. 陳國旗先生表示，按照文件附圖的比例，如要加設隔音屏障，屏障最少要三十米高，但也不一定能收減音的效果；若要減少噪音，可以從分流及調較擴音器的角度等方面入手。

46. 黃樹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將軍澳運動場在 2009 年啟用後，康文署不斷收到居民對燈光污染及噪音的投訴，因此，部門已為改善有關問題落實了一連串措施，例如

將「號角式」揚聲器轉換成「音樂式」揚聲器，從而減小受影響的範圍低方向性指標；另外，現在位於看台頂部有 9 個揚聲器朝着向看台方向擺放，8 個揚聲器則向跑道方向擺放；

- 經過以上改善措施後，投訴個案已大幅下降，只有在舉行大型體育項目時，才偶爾收到個別投訴。事實上而且，康文署已盡量減少在將軍澳運動場舉行大型運動賽事，例如只准許香港足球總會每年在場地舉辦不多於 16 場甲組足球賽事，在賽事舉行期間，署方禁止觀眾「打鑼打鼓」和吹號角，亦不鼓勵公眾使用吹氣棒棒；學校在場地舉行運動項目時，亦需使用電子鎗代替氣笛，只有田徑總會才能在場地使用真鎗，加上場內的揚聲系統可以調節經輸出的音量，以減低噪音；
- 在將軍澳運動場落成初期，部門為了找出噪音源頭，在新寶城、南豐廣場、將軍澳中心及康盛花園等屋苑設置了噪音量度點，由於看台阻隔了部分聲音，所以將軍澳中心方向的住戶並未有投訴個案，投訴主要來自新寶城的居民；另外，康文署已禁止在場內使用射燈；
- 當康文署收到投訴個案後，會嘗試聯絡住戶，讓部門職員進入屋內或住戶附近量度分貝。如發現分貝超過了環保署的要求或住戶受到噪音影響，署方會盡量減少噪音的產生；由於團體在舉行體育項目時有需要進行召集，所以不可能完全禁止團體使用揚聲器，但部門會與團體協調，要求他們減少使用揚聲器的次數；
- 根據資料所得，現時只有兩個投訴噪音個案來自新寶城，部門亦曾與投訴者接觸，其中一位投訴者在日間時候休息，他要求運動場減少日間的聲浪完全沒有聲響。由於運動場活動主要在日間舉行，因此不可能滿足他的訴求；類似的噪音投訴亦有投訴至申訴專員公署，而康文署已將有關完成的改善措施事件向申訴專員公署交代，申訴專員亦同意認為康文署在事件上已盡量改善設施以平衡不同人士的需求克盡己任，盡力協調投訴者的要求；
- 就現階段來說，康文署已盡了最大努力改善運動場的噪音問題，故此再改善協調空間並不多。

47. 簡兆祺先生表示，現在有專業技術可以改善音響的輸出，康文署可以就有關音效聯絡專業人士；如果因為少數投訴個案，而在運動場加設大型隔音屏，不如在場內另一邊加設看台以減低噪音。

48. 張國強先生指出，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興建將軍澳運動場，部門應該盡開放場地給公眾或團體使用；他建議團體使用對講機作為召集用途，藉以減低聲響。

49. 周賢明先生希望康文署可以提供申訴專員公署的答覆供委員參考；他個人對於加設大型隔音屏沒有任何取向，因為隔音屏未必能阻隔聲音；他建議運動場在假日舉辦活動時，9 時前減少團體使用揚聲器的數目，例如將 20 個減少至 10 個；最後，他會於會後知會部門投訴者的資料，以便安排職員到屋內量度音量。

50. 莊元荃先生表示，在將軍澳運動場啟用初期，尚德邨也受到噪音影響，但經過康文署改善措施後，情況已大大改善，現在即使在場地舉行運動項目，聲響也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如因個別人士對聲音或燈光特別敏感

而作出投訴，便在運動場加設隔音屏，可能會浪費公帑。

51. 主席表示，康文署已為有關問題做了很多改善措施。

52. 何觀順先生表示，將軍澳運動場深受學校及甲組球隊歡迎。康文署已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了改善措施；由於每人對燈光及聲音的敏感度有所不同，生活習慣亦不盡相同，因此必定有市民投訴受到噪音影響，但是否因出現投訴個案便加設隔音屏則要慎重考慮，因為聲音是以放射形式輸出，如錯誤放置隔音屏就未能阻隔聲音，他建議由揚聲器的位置、方向及輸出功率入手，相信康文署定能處理當中問題。

53. 陸平才先生指出，小西灣運動場的情況與將軍澳運動場類似，前者不准許團體在 9 時前使用擴播系統，只會提供兩個「大聲公」給團體使用，黃樹恩先生可參考有關做法。

54. 主席總結，康文署已為改善噪音問題做了很多工作，如果再有投訴個案，署方可以聯絡受影響人士，尋求徹底的解決方法；另外，委員會對加設隔音屏的方案有所保留。

#### 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轉介的議題

#### 「於將軍澳南區興建小型的室內公眾游泳池」(SKDC(SPSC)文件第 2/13 號)

55.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談潔貞女士作回應。

56. 談潔貞女士回應如下：

- 西貢區現時人口約為 443,900 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當局應為現時的人口(按每 287,000 人一個游泳池場館計算)提供兩個游泳池場館。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市中心及將軍澳各設一個游泳池場館。其中，位於將軍澳的游泳池場館提供多項設施，包括一個 50 米長戶外暖水主池、一個 25 米長訓練池、兩個 20 米長習泳池、一個跳水池及一個嬉水池。
- 西貢區的人口主要集中在將軍澳新市鎮。預計到 2021 年，將軍澳新市鎮的人口會由 2013 年約 375,500 人增至約 432,300 人，而西貢鄉郊的人口則會由 2013 年約 68,400 人增至 75,000 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將軍澳與西貢鄉郊人口分布的轉變、市民對游泳設施的需求、現有游泳設施供應情況以及其使用率等主要因素，並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諮詢西貢區議會，積極考慮在將軍澳增建游泳池設施，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

57. 梁里先生表示，談潔貞女士只是把上次委員會的答覆重覆一遍。區議會一致希望當局能於將軍澳 65B 區興建一所室內暖水泳池，以配合將軍澳南及調景嶺的發展及人口增長，康文署應認真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另外，區議會主席吳仕福先生曾於上次委員會中表示邀請發展局局長到訪區議會，商討

有關上述事宜的發展，他詢問當中進度。

58. 吳仕福先生回應，政府也要依據機制處事，如果康文署沒有足夠資源，委員如何堅持爭取也未必能成事；當發展局局長到訪區議會的時候，委員可以向局長反映有關訴求。他希望委員能夠多了解政府部門的運作及職權範圍，有利委員討論議會事項，部分工程經立項後，要在立法會的工務工程小組輪候才能上馬。

59. 主席表示，將軍澳人口在未來數年會增加至五十多萬，康文署應及早籌劃興建室內暖水泳池事宜。

60. 何觀順先生表示，西貢游泳池不是一個標準泳池，因此西貢區現時只有一套標準游泳池。他明白康文署需要按照人口指標處事，但希望署方可以理解委員需求，及早準備籌劃於將軍澳興建另一套游泳池。

61. 何民傑先生指出，東區現時有 59 萬人口，該區已有 4 個游泳池；18 區當中有 7 區設有 3 個游泳池，包括深水埗、九龍城、觀塘、葵青、屯門、元朗及沙田，以沙田區為例，該區有六十多萬人口，但已有 3 個游泳池，分別為顯田游泳池、馬鞍山游泳池及沙田賽馬會游泳池，泳池分佈於大圍、馬鞍山及沙田，大圍及馬鞍山的人口數目與將軍澳南區的人口數目相近，但將軍澳南只有將軍澳游泳池，難以滿足擠擁的泳客，使用率更是全港之冠，即使本區私人屋苑游泳池已紓緩了部分需求，但市民仍要輪候才能進入將軍澳游泳池，故此，他希望署方可以在本區興建第三套游泳池。

62. 周賢明先生重申，將軍澳需要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他早前指出將軍澳 65B 區適合興建游泳池，由於該地點可以貫連水上活動中心。現在將軍澳 67 區也是一個適合的選址，在那裡建設泳池，可以平衡將軍澳南北的發展，他希望委員會主席及區議會主席可以向當局反映有關訴求。

63. 吳仕福先生表示，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他並希望委員共同努力為本區爭取興建游泳池。

64.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考慮委員的意見。

#### **「於將軍澳 77 區興建遙控模型遊樂場」(SKDC(SPSC)文件第 5/13 號)**

65.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

66. 張國強先生表示，現時假日有不少市民於環保大道及工業邨操控遙控模型飛機，該兩處地點並不是正式的遙控模型飛機場地，由於將軍澳 77 區寵物公園附近空地仍然空置，該地點正可讓熱愛遙控模型飛機的人士使用。

67. 主席表示，將軍澳第二及三期堆填區的頂部平台現時已發展成為模型飛機練習場，該處於假日開放予香港航空青年團使用，場地現時由環保署管轄，委員可考慮去信予環保署，要求把場地改成遙控模型遊樂場。

68. 周賢明先生指出，該場地現時供給兩個團體使用，一個為香港航空青

年團，另一個是民航處。他認為場地已給政府部門管轄，較難開放予公眾使用，但仍支持去信環保署表達委員會訴求；由於將軍澳 77 區是環保復修區及有斜坡，是否適合興建遙控模型遊樂場亦言之過早，他建議由康文署負責聯絡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然後再於委員會討論。

69. 何觀順先生表示，現時有兩個團體使用將軍澳第二及三期堆填區的頂部平台操控遙控模型飛機，他認為當團體及負責部門累積了一定經驗後，才考慮將場地開放給公眾使用是較為合適的做法，因為在區內太多遙控模型飛機場地也不一定有好處。

70. 李家良先生詢問，現時康文署是否不允許公眾於該署轄下公園的水池操控遙控模型船，如是，署方可否考慮放寬有關規則。

71. 黃樹恩先生回應，計劃在年底即將啟用的香港單車館設有擺放遙控模型船水池，遙控模型船水池與一般性水池的設計有所不同，普通水池如文曲里公園的水池並不適合玩擺放遙控模型船；另外，將軍澳第 77 區是環保署的管轄範圍，他建議由秘書處致函環保署，詢問對方有關公眾人士及團體操控遙控模型飛機的資料，根據寵物公園的經驗，委員會應考慮題述議案的可行性。

72. 主席表示，由秘書處致函環保署索取更多有關資料。

(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以電郵形式將環境保護署的回覆傳閱給各委員參考。)

#### **「於將軍澳第 72 區興建寵物公園」(SKDC(SPSC)文件第 6/13 號)**

7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時正籌劃於將軍澳第 72 區設置調景嶺公園。主席請談潔貞女士作回應。

74. 談潔貞女士回應，現時康文署正為將軍澳第 72 區設置調景嶺公園進行規劃工作，該公園將設有寵物公園。

75. 陳繼偉先生指出，將軍澳第 72 區設置調景嶺公園已規劃多時，希望署方可以向委員會提供設計圖予以參考。

76. 陳權軍先生表示，現時於將軍澳第 77 區已有大型的寵物公園，應該參考當中使用率才考慮題述建議；另外，他認為不適宜在市區興建大型的寵物公園，因為寵物的排泄物會發出異味。

77. 談潔貞女士回應，康文署曾在 2012 年 4 月就將軍澳第 72 區的發展範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署方已將工程計劃書交予建築處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署方會向委員會交代進一步消息；另外，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發展的將軍澳南項目亦設有寵物公園。

78.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會應該繼續跟進調景嶺公園項目直到署方提交

將軍澳第 72 區調景嶺公園的設計圖。

79. 方國珊女士指出，2012 年 4 月距今已有 1 年多時間，署方應提供更多有關將軍澳第 72 區的資料給委員參考；將軍澳第 77 區寵物公園距離調景嶺有 1.5 公里，故此，當局應該盡早提交調景嶺公園方案以解答公眾疑問。

#### **「以公私營合作發展將軍澳第 66 和 68 區休憩用地」(SKDC(SPSC)文件第 7/13 號)**

80.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81. 何民傑先生表示，有關議案是希望將軍澳市中心文康設施可以與鄰近屋苑的發展接軌。根據將軍澳南區的經驗，該區住宅在落成 10 年後，文康設施才相繼動工，議案正可避免重蹈覆轍。其實以公私營合作發展休憩用地的做法在其他區分已屢見不鮮，例如黃大仙及將軍澳第 56 區已是很好的例子，希望委員會可考慮當中意見。

82. 陳繼偉先生支持上述建議，但政府必須清楚訂明有關條款，要求發展商在完成發展休憩用地後，將管理權交還給政府，以免為難了小業主。

83. 主席表示，由秘書處致信地政總署，要求在私人發展項目的地契內列明須向公眾提供設施及休憩空間。

#### **「加強綠化將軍澳馬路兩旁及中央分隔區」(SKDC(SPSC)文件第 12/13 號)**

84.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

85. 張國強先生表示，居民反映「西貢綠化總綱圖」未能覆蓋區內部分中央分隔帶，因此他便提出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彌補綠化總綱圖的不足。如綠化總綱圖未能綠化議案的地點，他希望可得知當中理據。

86. 何觀順先生表示，綠化總綱圖仍在規劃當中，他認為可向負責計劃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有關議案，讓對方考慮。

87. 李家良先生認為，綠化總綱圖仍處於規劃階段，應該在完成有關程序後，才向部門提交議案。另外，議案所列的部分地點，因為要顧及行車安全，並不完全適合進行綠化。

88.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議案的精神，其實委員已就綠化總綱圖，與顧問公司巡視了區內所有地點包括議案所列的位置，但顧問公司以技術原因推翻了個別綠化建議，有關意見已在綠化總綱圖小組會議內討論；她指出應靈活處理部分建議，因為綠化總綱圖不可能綠化區內每一處地點。

89. 張國強先生澄清有關議案並不是動議，議案是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90. 主席建議由秘書處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把擬議地點納入有關綠

化計劃。

#### (四) 報告事項

#####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55/13 號)

91.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小組建議通過「SK-DMW180 坑口將軍澳景嶺路的避雨亭及座椅設置工程」，項目建議撥款額為 22 萬元；另外，小組建議把項目「SK-DMW164 綠化寶邑路(寶盈花園外)行人路」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

92. 在沒有反對下，主席表示通過「SK-DMW180 坑口將軍澳景嶺路的避雨亭及座椅設置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另外，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繼續推展「SK-DMW164 綠化寶邑路(寶盈花園外)行人路」的工程項目。

93. 陸平才先生表示，委員會曾為該工程項目到寶盈花園外進行實地視察，當時當區議員吳雪山先生曾向本委員會主席遞交請願信件，但吳雪山先生今天未有出席委員會；由於是項工程拖延已久，加上有九百多個市民簽名支持有關項目，他認為委員會應該為項目進行表決。

94.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推行「SK-DMW164 綠化寶邑路(寶盈花園外)行人路」的工程項目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7 票贊成，0 票反對，4 票棄權。主席表示通過是項工程項目，並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盡量考慮寶盈花園業主委員會的意見。

#####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56/13 號)

95. 副主席報告文件，並請委員就報告表達意見。

96. 林少忠先生詢問，民政事務處以何準則計算使用社區會堂的人數，就以市民在社區會堂打羽毛球為例，由於部分人士可能輪流在場內打羽毛球，民政處如何計算使用者的數目。

97. 莊元荃先生表示，一個羽毛球場最多可容納四個人，兩個場地也只是八個人，如市民在輪流進行運動後便離開，令在場人數未能符合部門的規定而被扣分，做法似乎未能配合實際情況，因為市民未必會等候同伴到來才離開場地，部門應該檢討有關規則；另外，現時部分社區會堂只接納正本的「場紙」，如手持正本簽到紙的人士未克到場，部門不會接受副本作為領取場地的用途，並且扣減有關人士的分數，他認為部門應該重新審視當中做法；最後，團體租用一節社區會堂最多 6 小時，時間對演出粵劇的團體不敷應用，因為粵劇化妝需要一至兩小時，所以他建議將一節租用時間改為 8 小時。

98. 周賢明先生認為，委員應該以客觀角度檢視部門租用社區會堂的規則，由於場地涉及公帑的使用，部門有責任根據規則處理違規人士。此外，場地應該優先租用給團體，這樣便可充分使用公帑。

99. 凌文海先生詢問，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可否提早開放給長者晨運；由於聘用粵曲樂師以 4 小時為一單位，但會堂組用給團體演出粵曲只有 5 小時，加上團體需要時間執拾樂器，5 小時的租用時間根本不敷應用，他建議延長租用時間給演出粵曲的團體。

100. 何觀順先生指出，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在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的使用率偏低，但有團體表示未能在該時段租用會堂，他詢問是否因會堂職員未能掌握相關資料而導致有關問題，部門應思考如何提升場地的使用率。

101. 張國強先生表示，團體在演出粵曲前需要化妝，會堂職員可以考慮批准團體與其他租用單位商討提前借用化妝間事宜，有關意見可在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續議。

102. 李雁秋女士回應如下：

- 部門早前已經以書面形式解答林少忠先生提出的問題；
- 以兩小時的租用為例，當值職員會每小時進入場地點算人數一次，只要當時在場人數達到 10 人，租用人便符合相關規定，但若使用人數不足 10 人，職員會通知活動負責人，並會稍後時間再作點算，活動負責人亦可在使用人數符合規定時通知當值職員。按照上次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會議的結論，使用只設有一個羽毛球場的會堂進行羽毛球活動，最低使用人數要求為 6 人；
- 為了避免場地租用人將場地轉讓給其他團體，租用人在使用場地前須出示「場紙」正本，但會堂職員會酌情處理租用人未能出示「場紙」正本的情況，但不會接受團體經常使用副本「場紙」取代正本「場紙」的做法；
- 團體可根據實際需要租用所需的時數及設施舉辦活動。

103. 何觀順先生同意杜絕轉讓「場紙」的情況。此外，團體以季度性租用場地，即在 3 個月使用場地 12 次，如只有租用人保管「場紙」，可能會令「場紙」損毀，故此，他建議在「場紙」加設場地負責人一欄，職員在核對身份證後，不論租用人或場地負責人也領取場地，此做法更能方便團體租用場地，又可避免轉讓「場紙」的情況發生。

104. 方國珊女士表示，部分管理場館的職員是兼職員工，因而導致員工未能妥善安排社區會堂的工作，就以坑口社區會堂為例，會堂在舉行表演或業委會選舉主席時，竟然需要居民親自負責搬運工作，演出團體亦表示會堂的電源裝置失效，因此未能使用音響，種種問題源於人手不足，她希望民政事務處正視有關問題，在社區會堂增加前線職員；另外，她建議於社區會堂內增加以電子形式付款的影印設備供市民使用。

105. 陳博智先生指出，早前有居民表示在化妝間化妝時，玻璃突然爆裂，幸好未有傷及居民，他希望民政事務處可以加強前線員工應付突發事件的培訓，讓他們可以悉心處理上述情況。

106. 陳權軍先生表示，有部分居民表示如遇上天雨，希望部門可提早開放社

區會堂，方便他們進內活動。

107. 洗熙朗先生補充，早前曾有居民希望社區會堂可提早開放給他們進內晨運，惟民政處經探討後認為提早開放社區會堂在執行上存有困難。然而，處方會聯絡萬宜灣村文娛康樂中心，探討該中心可否提早開放予居民晨運。

108. 副主席表示，將來在西貢市中心將會有各項康樂設施動工。

109. 林少忠先生指出，有部分居民希望由議員協助申請社區會堂，議員也需要遵守部門為場地訂下的規則，然而，他認為規則有改善的空間，例如部門應接納場地租用團體在當天之內提交「場紙」的正本，否則才扣減他們的分數。

110. 李雁秋女士回應如下：

- 對於使用者在使用設施前能夠出示「場紙」副本，而活動負責人在活動完結前能出示「場紙」正本，因而不當作違規的處理方法，部門會積極考慮其可行性。可是，若使用者出示「場紙」副本後借用設施，但卻令場地設施損毀，便可能出現責任誰屬的問題。
- 基於資源所限，部門未能增加會堂人手，但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各位的意見；
- 現時會堂並沒有安裝影印機，而在會堂增設影印機，並不是適當運用資源的做法；
- 就坑口社區會堂更衣室玻璃爆裂一事，部門已致函有關團體致歉，同時已向建築署反映問題。建築署回覆指，爆裂的原因是玻璃質量問題所致，並已改善有關情況；
- 就西貢賽馬會大會堂中午時段使用率偏低一事，會堂職員會將租用時間表張貼在會堂內。由於現時民政事務處並不接受即時申請，或許有使用者欲即時租用會堂但被會堂職員拒絕，因此造成誤會。

111. 何觀順先生表示，如在「場紙」加設場地負責人一欄，場地負責人清楚租用場地的責任，而且場地負責人也需要填寫個人資料，應該不會發生第三者使用「場紙」領取場地的問題。

112. 林少忠先生詢問，部門為何於下星期暫停開放翠林社區會堂；另外，他指出出示「場紙」正本及場地負責人可以避免濫用場地的問題。

113. 凌文海先生表示，部分社區會堂的職員態度欠佳，職員代表了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的形象，為了改善上述問題，部門應該加強前線員工的培訓，至少確保他們對會堂設施有基本認識。

114. 副主席回應，部門及議員有責任完善社區會堂的管理；另外，租用社區會堂需要遵守既定規則。有關議題可以於 8 月 13 日舉行的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詳細討論。在沒有反對下，副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報告。

###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57/13 號)**

115.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58/13 號)**

116. 秘書報告，本區於本財政年度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2,029 萬元，預計支出為 2,378 萬元。

###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59/13 號)**

117.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60/13 號)**

118.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並請委員留意，因應區議會通過對撥款預算的修訂，康文署舉辦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預算將修訂為 23 萬 2 千 731 元。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61/13 號)**

119.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並請委員留意，因應區議會通過對撥款預算的修訂，康文署舉辦免費文娛節目的預算將修訂為 54 萬 4 千 709 元。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5 月及 6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62/13 號)**

120.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並請委員留意，因應區議會通過對撥款預算的修訂，康文署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的預算將修訂為 539 萬 6 千 244 元。

###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比賽成績**

121. 副主席表示，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經已完滿結束，並於 6 月 2 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了閉幕典禮。西貢區運動代表隊在今屆運動會中取得不俗的成績，包括有 5 面金牌、6 面銀牌及 8 面銅牌，合共 19 面的獎牌，在金牌榜上排列第 7 名。其中田徑項目奪得多項獎牌，而籃球項目也比以前有顯著的進步，取得全場總季軍，成績令人鼓舞。此外，西貢區亦獲大會頒發「票選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獎項。他並表示，能夠取得如此理想的成績，實在要感謝各政府部門，特別是康文署對是次運動會的全力支持，及各「西貢區運動代表隊選拔委員會」成員的熱心參與及支持，當然一班出色的運動員更是功不可抹。希望來屆西貢區能夠爭取更好的成績。

## (五) 其他事項

### (i) 有關「SK-DMW073 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招標結果

122. 副主席請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助理李賜豪先生報告是項工程的招標結果。

123. 李賜豪先生表示，由於只有一個承辦商就「SK-DMW073 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項目提交報價，而且該報價相對昂貴，所以顧問公司會以另一承辦商名冊重新為工程項目進行招標，即施工時間需要延後約 21 天。

124. 副主席表示接納顧問公司的建議。

125. 林少忠先生詢問，「SK-DMW070 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項目的進度。

126. 黃瑩女士回應，由於早前該工程只有一個承辦商提交報價，顧問公司評估後建議該報價不合理，相對昂貴，因此已經以另一承辦商名冊重新招標，項目因此延後約 21 天推行。

### (ii) 有關行人路上蓋工程的檢討

127. 副主席請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召集人陳權軍先生報告有關檢討行人路上蓋工程計劃的進展。

128. 陳權軍先生報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上通過以小組建議的五項準則作為處理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的考慮因素，並交由小組考慮委員在檢討前已遞交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就「環境因素及市民訴求」一項，秘書處已發信為五個已遞交的行人路上蓋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當諮詢工作完成後，便會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這些建議。

129. 餘無別事，副主席表示會議於下午 12 時 15 分結束。

## (六) 下次會議日期

130. 副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